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公佈

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出售本公司一間倉庫。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出售倉庫之考慮尚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故此，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再刊發適當公佈。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正考慮透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其位於香港的一間倉庫之可行性（「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研究有關可行性。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倉庫之考慮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作任何最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條款及擬予出售資產之估值）。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故此，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再刊發適當公佈。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